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5〕7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管理，经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2015-2016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供应商

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2015-2016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共五家，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单位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www.bgpc.gov.cn），点击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点击“车辆保险综合查询系统”，查询车辆保险定点服务商相关信息。

二、协议执行有效期

本次定点保险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协议期内，若因全国车辆保险市场化改革而导致保险行业价格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中标供应商重新报价，或终止协议重新组织招标。

三、保险价格

公务用车保险费率采用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费率，并严格执行《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浮动方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执行国家规定的基础费率表及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四、投保险种及费用结算

预算单位应根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保险种，也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对险种进行微调，并自行与定点保险服务商结算车辆保险费。

五、合同签署

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选择一家定点保险服务商为其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并签订《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分合同》。

六、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市财政局将组织对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协助做好对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七、区县共享

各区县财政局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	马世国	88549370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刘俊梅	83916696
	周梦婷	83916693

附件：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 年度公务用车定
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服务商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京财采购（2015）71号附件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服务商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地址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尚妍妍	58195130 13701223637	58195128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人保大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杨帆	83506610 13810100082	83506614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6 层
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赵景波	59375793 13611393663	59375784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德胜尚城 B 座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蔡浩	64519976 13910626985	64452623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首府大厦 3 座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沈晓权	85253888 13810902712	85253899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5 层

